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进行会议登记，以核实股东资格。会议开始后，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会议主持人将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了顺利参加股东会，建议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并按规定出示会议登记所需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如需）。

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请参会人员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为静音模式，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四、会议将按照会议通知上议案所列顺序进行审议、表决。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

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宣布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并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或委托代理的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现场参会股东的往返交通及住宿等事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熙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6 层会议室
-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的 9:15-15:00
- 5、股东会提醒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6、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 2、股东会于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10:00 准时开始，并同时终止现场登记
- 3、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并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5、 审议股东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就会议审议议案， 与会股东、 股东代理人发言、 提问
- 7、 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表决
- 8、 休会，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9、 复会，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 签署会议文件
- 12、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自 IPO 开始即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协商确定，致同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3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5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钱华丽	2009 年	2007 年	2015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华熙生物、中科软、甘李药业、方大新材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国跃	2018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成大生物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力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复核华熙生物、全聚德、首开股份、瑞丰光电、亚宝药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钱华丽、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为 255 万元。

2025 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